




# 宁夏世仓律师事务所

关于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法律意见书

中国·宁夏·吴忠市利通区开元大道阳光大厦附二楼 邮编：751100

联系电话：(86) 0953-6590225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公司、股份公司     | 指 | 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挂牌        | 指 |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有限公司        | 指 | 吴忠市乐汇牧业有限公司   |
| 筹备组         | 指 | 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  |
| 股东会         | 指 | 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三会          | 指 |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吴忠工商局       | 指 |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吴忠市场监管局     | 指 | 吴忠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由原吴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5 年 2 月整合组建而成 |
|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 指 |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所          | 指 | 宁夏世仑律师事务所   |
| 中兴华会计       | 指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经纬东元        | 指 |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开转让说明书》   | 指 | 《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挂牌标准指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
| 《监管指引第 3 号》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
| 报告期         | 指 | 2014、年 2015 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殊情况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目 录

|                             |    |
|-----------------------------|----|
| 释 义                         | 1  |
| 第一节 引 言                     | 3  |
| 一、本所和本所律师简介                 | 3  |
| 二、本所律师声明                    | 4  |
| 第二节 正 文                     | 4  |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 4  |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5  |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6  |
|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6  |
| (二) 公司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6  |
|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合法规范经营        | 7  |
| (四) 公司股权明晰, 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8  |
|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9  |
| 四、公司的设立                     | 9  |
| 五、公司历次变更及股本变化               | 11 |
|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3 |
| 七、公司的独立性                    | 16 |
| 八、公司的业务                     | 17 |
| 九、关联交易                      | 18 |
| 十、同业竞争和竞业禁止                 | 25 |
|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 27 |
|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30 |
|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2 |
|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订及修改               | 34 |
|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4 |
|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6 |
| 十七、核心技术人员                   | 40 |
| 十八、公司的税务                    | 42 |
| 十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 43 |
| 二十、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质量标准等合规经营情况 | 44 |
| 二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46 |
| 二十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 46 |
|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 47 |

**宁夏世仑律师事务所**  
**关于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6】世仑股字乐汇牧业第 001 号

致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法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挂牌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职业道德准则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所和本所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系 2014 年 6 月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26403201410315567，负责人：田超。

本所的业务范围包括：(1) 公司及证券法律事务；(2) 建设工程及房地产法律事务；(3) 土地、劳动及行政法律事务；(4) 其他诉讼和仲裁法律事务。

本所办公地址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开元大道阳光大厦附二楼，联系电话：0953-6590225，邮政编码：751100。

**（二）经办律师介绍**

田超，男，本所专职律师、主任，以与公司、证券有关法律事务为主要业务方向，具有良好的法学理论基础、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和丰富的法律实务经验，曾参与多家企业在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股票。

路旭山，男，本所专职律师、合伙人，擅长处理与公司及商事合同有关的法律事务，先后担任多家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具有良好的法学理论基础和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曾参与多家企业在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股票。

## 二、本所律师声明

(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者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挂牌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而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某些专业数据和结论的引述, 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明示或默示保证。

(五)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在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基础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进行了查验。

(一) 2015年9月30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后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执行董事牵头成

立“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办理整体变更、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随后筹备组根据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选定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选定宁夏世仑律师事务所为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聘请中兴华会计及经纬东元评估为本次挂牌提供财务服务。

（二）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三）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有限公司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有限公司股东会对筹备组的授权以及公司对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除尚需通过主办券商推荐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外，公司已经就本次挂牌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在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及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并对前述资料的内容、效力进行了必要审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进行了验证。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3日，经吴忠工商局核准，有限公司设立，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6403002000288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12 月 28 日，经吴忠市场监管局核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0300073824975P 的《营业执照》。

##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常经营且未出现股东大会决定解散或股东要求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等被依法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有效存续，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的规定，对公司是否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一核对。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3. 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2013 年 9 月 13 日，有限公司经吴忠工商局核准成立，因此，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 业务明确

公司主要从事奶牛养殖及生鲜乳销售。

#### 2. 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可同时从事一种或多种业务，具有与业务相对应的技术、无形及固定资

产、人员等关键资源要素，且该等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从事前述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许可等，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 3.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2)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 治理机制健全

(1) 公司设立时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监管指引第 3 号》等规定制订了适用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2) 至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运作规范，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亦能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 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运行，并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2. 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① 受刑事处罚；
- ②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 股权明晰

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申请挂牌前国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的情形。

#### 2. 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1)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况，不存在有关违法行为。

(2) 公司股票除《公司法》和《业务规则》有关规定的法定限售情况以外，无自愿或其他限售安排。

(3) 公司不存在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的情况。

(4)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发行和转让行为均符合《挂牌标准指引》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财达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财达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对公司实施持续督导。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财达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规定的挂牌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在获取并核查与公司有关的登记申请资料、发起人协议、章程、相关会议记录和决议等资料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的设立过程进行了查验。

####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3 年 9 月 5 日，吴忠工商局核发（吴）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 0003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杨忠军、丁存林共同出资的企业名称为“吴忠市乐汇牧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设立“吴忠市乐汇牧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选举杨忠军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丁存林为监事。

2013 年 9 月 6 日，杨忠军、丁存林签署《吴忠市乐汇牧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9 月 9 日，宁夏宏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宏源验字（2013）80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9 月 6 日，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 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9 月 13 日，经吴忠工商局核准，有限公司设立。设立时，有限公司的名称为吴忠市乐汇牧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吴忠市利通区扁担沟镇五里坡；法定代表人为杨忠军；注册（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奶牛养殖；经营期限为 10 年（201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

设立时，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杨忠军 | 95.00   | 95.00      | 货币   |
| 2  | 丁存林 | 5.00    | 5.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   |

##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聘请中兴华会计、经纬东元以2015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资产、负债进行审计和评估，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授权执行董事杨忠军成立“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办理整体变更相关事宜，包括制订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方案、起草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等须提交公司创立大会表决通过的议案。

2015年12月21日，中兴华会计出具中兴华审字（2015）第BJ05-145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76,934,271.85元。

2015年12月24日，经纬东元出具京经评报字（2015）第112号《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7,920.05万元。

2015年12月24日，有限公司股东杨忠军、丁存林、杨淑彬、何金保、杨忠林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订了《共同设立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协议书》。

2015年12月25日，公司（筹）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冯子峻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2月28日，吴忠市场监管局核发（吴）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0015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杨忠军、杨万、潘锐、汪荣、董志强为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段文海、赵金汉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冯子峻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忠军为第

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丁秀梅为总经理，聘任马海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鲁萍财务总监。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段文海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28日，中兴华会计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2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6,934,271.85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份总数58,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58,000,000元，余下未折股的18,934,271.85元计入资本公积，由股份公司（筹）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享有。

2015年12月28日，吴忠市场监管局核准股份公司设立。设立时，股份公司的名称为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吴忠市利通区扁担沟镇五里坡；法定代表人为杨忠军；经营范围为奶牛养殖；注册资本为5,800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购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杨忠军  | 54,750,000        | 94.40         | 净资产  |
| 2  | 丁存林  | 1,050,000         | 1.81          | 净资产  |
| 3  | 杨淑彬  | 1,000,000         | 1.72          | 净资产  |
| 4  | 何金保  | 1,000,000         | 1.72          | 净资产  |
| 5  | 杨忠林  | 200,000           | 0.34          | 净资产  |
| 合计 |      | <b>58,000,000</b> | <b>100.00</b> | --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主体、方式、程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是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且经验资机构审验，合法、合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中兴华审字（2015）第BJ05-145号《审计报告》，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相关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 五、公司历次变更及股本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自有限公司阶段至今的变更、历年年检等工商登记资

料，历年验资报告，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股东出具的声明等，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历次变更及股本变化的情况进行了查验。

### （一）有限公司阶段

#### 1. 注册资本（第一次）变更

2015年5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900万元，由杨忠军认缴。

2015年5月5日，吴忠工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上述变更。

2015年11月9日，宁夏五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五岳验（2015）47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1月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杨忠军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实收）资本4,900万元整。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杨忠军 | 4,995.00        | 99.90         | 货币   |
| 2  | 丁存林 | 5.00            | 0.10          | 货币   |
| 合计 |     | <b>5,000.00</b> | <b>100.00</b> | --   |

#### 2. 注册资本（第二次）变更

2015年11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5,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由杨忠军认缴。

2015年11月10日，吴忠工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上述变更。

2015年11月13日，宁夏五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五岳验（2015）48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1月13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杨忠军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实收）资本800万元整。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杨忠军 | 5,795.00        | 99.91         | 货币   |
| 2  | 丁存林 | 5.00            | 0.09          | 货币   |
| 合计 |     | <b>5,800.00</b> | <b>100.00</b> | --   |

#### 3. 股东（第一次）变更

2015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意将杨忠军将其持有公司579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99.91%）中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2%）转让给杨淑彬，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2%）转让给丁存林，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2%）转让给何金保，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4%）转让给杨忠林。

2015 年 11 月 30 日，杨忠军分别与丁存林、杨淑彬、何金保及杨忠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1 月 30 日，吴忠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有限公司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杨忠军 | 5,475.00        | 94.40         | 货币   |
| 2  | 丁存林 | 105.00          | 1.81          | 货币   |
| 3  | 杨淑彬 | 100.00          | 1.72          | 货币   |
| 4  | 何金保 | 100.00          | 1.72          | 货币   |
| 5  | 杨忠林 | 20.00           | 0.34          | 货币   |
| 合计 |     | <b>5,800.00</b> | <b>100.00</b> | --   |

## （二）股份公司阶段

### 1. 经营期限变更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同意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同时，将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

2016 年 1 月 4 日，吴忠市场监管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变更及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均履行了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法人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和承诺、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资料，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了查验。

### （一）公司的发起人

#### 1. 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公司发起人股东共计五名，分别为杨忠军、丁存林、杨淑彬、何金保、杨忠林，其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身份证号               | 登记住所             |
|-----|--------------------|------------------|
| 杨忠军 | 64210119690301**** |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东塔寺乡柴园社区 |

|     |                    |                    |
|-----|--------------------|--------------------|
| 丁存林 | 64210119780921**** |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民生街民主巷     |
| 杨淑彬 | 64210119720417**** |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文卫路银塔小区家属楼 |
| 何金保 | 64210119670730**** |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金银滩镇四支渠村   |
| 杨忠林 | 64210119791005**** |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朝阳街        |

## 2. 发起人的出资

公司发起人均为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根据中兴华会计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购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杨忠军  | 54,750,000        | 94.40         | 净资产  |
| 2  | 丁存林  | 1,050,000         | 1.81          | 净资产  |
| 3  | 杨淑彬  | 1,000,000         | 1.72          | 净资产  |
| 4  | 何金保  | 1,000,000         | 1.72          | 净资产  |
| 5  | 杨忠林  | 200,000           | 0.34          | 净资产  |
| 合计 |      | <b>58,000,000</b> | <b>100.00</b> | --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以及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住所的规定；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投入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二）公司现有股东

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为住所地在中国境内及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

###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忠军与股东杨淑彬系兄妹关系，与股东杨忠林系兄弟关系，杨忠军的配偶丁秀梅与股东丁存林为姐弟关系，股东何金保与丁秀梅系表兄妹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 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忠军持有公司 94.4%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杨忠军始终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在有限公司阶段始终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股份公司设立后，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第（六）项规定：“（六）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第（七）项规定：“（七）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事实及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杨忠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实际控制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并支配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最近两年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案件：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刑事处罚。

（3）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 七、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资料和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有关声明和承诺，并对公司的办公和经营场地进行了实地查验，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的独立性进行了查验。

### （一）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奶牛养殖及生鲜乳销售，该等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资产由公司完整承继。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拥有经营所需的设备和其他资产；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三）公司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完整

公司有独立的采购、生产、营销部门及独立的相关工作人员，与供应方、客户同属平等民事主体，生产资料及产品销售价格均独立按照市场需求与相对方协商确定，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第三方以合作等方式生产产品的情形，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 （四）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和工资管理等制度。

###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组成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法人

治理结构；公司内部独立设有与供、产、销对应的职能部门，办公及经营场所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与其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运作。

#### （六）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经核准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为独立的纳税主体，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且公司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八、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他开展经营业务所需取得的资质文件、《审计报告》等资料，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的业务情况进行了查验。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奶牛养殖。

#### （二）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奶牛养殖及生鲜乳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生鲜乳。

根据中兴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14,561.60 元和 88,096,859.75 元，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814,561.60 元和 89,243,282.17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和 98.7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三）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经核查，自有限公司阶段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

#### （四）公司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 持有人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许可范围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至 | 颁证机构 |
|-----|------|------|------|------|------|------|
|-----|------|------|------|------|------|------|

|    |            |                               |           |            |            |               |
|----|------------|-------------------------------|-----------|------------|------------|---------------|
| 公司 |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 宁 640302<br>[2014]094         | 生鲜乳（牛乳）收购 | 2015.03.23 | 2017.03.22 | 吴忠市利通区农牧科学技术局 |
| 公司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吴利农科）<br>动防合字第<br>20130054 号 | 奶牛养殖      | 2015.10.15 | 2016.10.14 | 吴忠市利通区农牧科学技术局 |
| 公司 | 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 | 宁（吴）环排<br>临证【2015】<br>19 号    | 废气、噪声     | 2015.11.13 | 2016.02.13 | 吴忠市环境保护局      |

注：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期间，整体收购了吴忠市乐汇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的固定资产及其成员在该社集中进行生产的生物性资产及存货，该合作社原有排污许可证无法继续使用，故公司在整体收购并实际开展生产后，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了临时排污许可证，并重新进行了环境评估，取得了环评批复，目前正在办理正式排污许可证。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等，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 （五）技术和研发

公司使用主要技术与奶牛养殖有关的繁育、饲养、防疫、诊疗、检测技术，本所律师认为，该技术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 （七）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解散、撤销或宣告破产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合同、协议、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治理文件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进行了查验。

###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据此，本法律意见书所称“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以下可能发生关联关系的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

####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杨忠军，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忠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姓名  | 与公司及相互间关系  |
|-----|------------|
| 杨忠军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
| 杨 万 | 董事，杨忠军的儿子  |
| 潘 锐 | 董事         |
| 汪 荣 | 董事         |
| 董志强 | 董事         |
| 马海江 | 董事会秘书      |
| 段文海 | 监事会主席      |
| 赵金汉 | 监事         |
| 冯子峻 | 职工代表监事     |
| 丁秀梅 | 总经理，杨忠军的配偶 |
| 鲁 萍 | 财务总监       |
| 何金保 | 丁秀梅的表兄     |
| 丁存林 | 丁秀梅的弟弟     |
| 杨淑彬 | 杨忠军的妹妹     |
| 杨忠林 | 杨忠军的弟弟     |
| 杨忠明 | 杨忠军的弟弟     |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1) 吴忠市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忠军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              |                            |
|--------------|----------------------------|
| 公司名称         | 吴忠市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6403007150904335         |
| 企业类型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住所           | 吴忠市利通区利通南街民族食府 B 区         |
| 法定代表人        | 杨忠军                        |
| 注册资本         | 4,009 万元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材料的销售；场地租赁；房屋租赁 |
| 成立日期         | 2001 年 08 月 23 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2) 宁夏盛悦饭店有限公司，杨忠军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丁秀梅任该公司监事。

|              |  |
|--------------|--|
| 公司名称         | 宁夏盛悦饭店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640300694342012P                     |
| 企业类型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住所           | 吴忠市裕民东街与文卫路交叉路口处                       |
| 法定代表人        | 杨忠军                                    |
| 注册资本         | 3,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特大型餐馆(主食：热菜、凉菜、西餐、火锅)；住宿；零售预包装食品、烟酒；足浴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03 月 24 日                       |
| 营业期限         | 2020 年 03 月 23 日                       |

(3) 吴忠市东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杨忠军、杨忠明分别持有该公司 26.93%和 73.07%的股权，杨忠明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杨忠军任该公司监事。

|              |   |
|--------------|---|
| 公司名称         | 吴忠市东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640300228280301F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东塔寺乡   |
| 法定代表人        | 杨忠明   |
| 注册资本         | 2,162.28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1)14 层以下、单跨跨度 24 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2)高度 70 米及以下的构筑物；(3)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二)可生产除预应力吊车梁、桥梁、屋面梁、屋架和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以外的其他各类混凝土预制构件 |
| 成立日期         | 2002 年 03 月 01 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4) 宁夏金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杨忠军、丁秀梅分别持有该公司 60%和 40%的股权，丁秀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杨忠军任该公司监事，何金保任该公司总经理。

|              |                                  |
|--------------|----------------------------------|
| 公司名称         | 宁夏金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640300200019730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吴忠市裕民街与文卫路交汇处盛悦饭店二层              |
| 法定代表人        | 丁秀梅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依法为吴忠市利通区辖区范围内农户、个体工商户和小企业发放小额贷款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05 月 11 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5) 吴忠市聚源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杨忠军、丁秀梅分别持有该公司 90%和 10%的股权，杨忠军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丁秀梅任该公司监事。

|              |                                |
|--------------|--------------------------------|
| 公司名称         | 吴忠市聚源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6403006704218919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主要经营场所       | 吴忠市东塔第三小学对面（吴灵公路南侧）            |
| 法定代表人        | 杨忠军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废旧金属、废纸、废塑料的收购及销售；建筑材料的销售；场地租赁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07 月 17 日               |
| 营业期限         | 2016 年 07 月 16 日               |

(6) 吴忠市东方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杨忠军、丁秀梅分别持有该公司 71.43%和 28.57%的股权，丁秀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杨忠军任该公司监事，何金保任该公司总经理。

|              |                                |
|--------------|--------------------------------|
| 公司名称         | 吴忠市东方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640300774916282N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塞上明珠东侧               |
| 法定代表人        | 丁秀梅                            |
| 注册资本         | 28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旧机动车辆交易；场地租赁；仓储保管；汽车配件、农业机械的销售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08 月 25 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7) 吴忠市鑫鲜农副产品市场有限公司，杨忠军、丁秀梅分别持有该公司 73.4%和 26.6%的股权，丁秀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杨忠军任该公司监事，何金保任该公司总经理。

|              |  |
|--------------|--|
| 公司名称         | 吴忠市鑫鲜农副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640300200023790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路北侧、东兴街西侧  |
| 法定代表人        | 丁秀梅  |
| 注册资本         | 1,128 万元   |
| 经营范围         | 蔬菜、瓜果、干货、初级农产品、家禽、牛羊肉、海鲜、水产品销售；仓储保管；信息服务；垃圾清运；卫生保洁；房屋、摊位租赁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07 月 17 日   |
| 营业期限         | 2022 年 07 月 16 日   |

(8) 吴忠市伊宝牧业有限公司，杨忠军、汪荣分别持有该公司 99.5%和 0.5%的股权，杨忠军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汪荣任该公司监事。

|              |                  |
|--------------|------------------|
| 公司名称         | 吴忠市伊宝牧业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640300200028816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吴忠市利通区扁担沟镇五里坡    |
| 法定代表人        | 杨忠军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肉牛养殖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09 月 13 日 |
| 营业期限         | 2023 年 09 月 12 日 |

(9) 吴忠市今盛肉牛良种繁育有限公司，丁秀梅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杨忠军任该公司监事，何金保任该公司总经理。

|              |                   |
|--------------|-------------------|
| 公司名称         | 吴忠市今盛肉牛良种繁育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640300200034655   |
| 企业类型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住所           | 吴忠市利通区扁担沟镇五里坡养殖基地 |
| 法定代表人        | 丁秀梅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肉牛繁育及销售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06 月 19 日  |
| 营业期限         | 2024 年 06 月 18 日  |

(10) 吴忠市利通区伊宝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汪荣持有该社 58.9%的出资份额，任该社法定代表人、理事长。

|              |   |
|--------------|---|
| 企业名称         | 吴忠市利通区伊宝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3640302064789442R                                  |
| 类型           |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   |
| 住所           | 吴忠市利通区扁担沟镇五里坡养殖区                                    |
| 法定代表人        | 汪荣  |
| 成员出资总额       | 1,46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依法为成员提供肉牛繁育所需的生产资料, 养殖技术培训、信息咨询服务, 肉牛繁育及销售, 饲草加工及销售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06 月 14 日                                    |

(11) 吴忠市乐汇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丁存林持有该社 4.29% 的出资份额, 任该社法定代表人、理事长。

|              |                                   |
|--------------|-----------------------------------|
| 企业名称         | 吴忠市乐汇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364030257487505XG                |
| 类型           |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                       |
| 住所           | 吴忠市利通区扁担沟五里坡奶牛养殖基地                |
| 法定代表人        | 丁存林                               |
| 成员出资总额       | 1,4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奶牛养殖及销售; 饲料加工与销售; 奶牛养殖技术培训、信息咨询服务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12 月 29 日                  |

(12) 吴忠市忠林商务中心, 杨忠林持有该中心 100% 的出资额, 任该中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
| 企业名称         | 吴忠市忠林商务中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640302300001049   |
| 类型           | 个人独资企业            |
| 住所           | 吴忠市利通商厦三、四楼       |
| 法定代表人        | 杨忠林               |
| 经营范围         | 服装、百货的销售; 柜台、场地租赁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01 月 16 日  |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和存续的关联交易如下(单位: 元):

### 1. 关联方垫付资金情况

#### (1) 关联方垫付公司资金情况

| 关联方            | 2015 年度    |            | 说 明    |
|----------------|------------|------------|--------|
|                | 公司借入       | 公司归还       |        |
| 吴忠市乐汇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 345,676.80 | 345,676.80 | 垫付款已偿清 |



| 关联方             | 2015 年度       |               | 说 明    |
|-----------------|---------------|---------------|--------|
|                 | 公司借入          | 公司归还          |        |
| 吴忠市今盛肉牛良种繁育有限公司 | 16,000,000.00 | 16,000,000.00 | 垫付款已偿清 |
| 丁秀梅             | --            | 122,816.00    | 垫付款已偿清 |
| --              | 2014 年度       |               | --     |
| 丁秀梅             | 122,816.00    | --            | 垫付款已偿清 |

## (2) 公司垫付关联方资金情况

| 关联方 | 2015 年度      |              | 说 明    |
|-----|--------------|--------------|--------|
|     | 关联方借入金额      | 关联方归还金额      |        |
| 汪 荣 | --           | 1,000,000.00 | 垫付款已偿清 |
| --  | 2014 年度      |              | --     |
| 汪 荣 | 1,000,000.00 | --           | 垫付款已偿清 |

## 3.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 项目名称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b>应收账款:</b>   | --               | --   | --               | --   |
| 吴忠市乐汇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 --               | --   | 1,766,561.60     | --   |
| <b>其他应收款:</b>  | --               | --   | --               | --   |
| 汪荣             | --               | --   | 1,000,000.00     | --   |

## 4.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 项目名称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b>应付账款</b>     | --               | --               |
| 吴忠市乐汇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 --               | 53,515,828.71    |
| 吴忠市今盛肉牛良种繁育有限公司 | 94,944.19        | --               |
| <b>其他应付款</b>    | --               | --               |
| 丁秀梅             | --               | 122,816.00       |
| 汪荣              | --               | 440,442.00       |

## 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 | 2015 年度金额     |
|-----------------|--------|-------|---------------|
| 宁夏盛悦饭店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鲜奶    | 32,402.75     |
| 吴忠市乐汇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 销售商品   | 鲜奶    | 36,433,567.73 |
| 吴忠市今盛肉牛良种繁育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牛犊    | 708,989.42    |
| --              | --     | --    | 2014 年度金额     |
| 吴忠市乐汇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 销售商品   | 鲜奶    | 1,814,561.60  |

## 6.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5 年度金额 |
|-----|--------|--------|-----------|
|-----|--------|--------|-----------|

|                 |      |        |               |
|-----------------|------|--------|---------------|
| 吴忠市今盛肉牛良种繁育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育成牛    | 332,800.00    |
| --              | --   | --     | 2014 年度金额     |
| 吴忠市乐汇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 采购商品 | 建筑物、设备 | 37,518,200.00 |
| 吴忠市乐汇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 采购商品 | 饲料     | 15,997,628.71 |

###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均系为公司开展经营生产业务时发生的暂时借款，均已归还，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因经营所需而发生的流动资金周转。除前述其他应收款以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时，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其中第七十七条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并要求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构成、原则、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程序、关联交易的执行均进行了详细规定。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承诺未来在进入新的业务领域时，将首先考虑业务发展的独立性，避免与关联方发生新的关联交易，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已发生及存续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同业竞争和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前述人员投资和参与经营的企业基本信息，对前述人员同业竞争和竞业禁止的情况

进行了适当查验。

#### （一）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忠军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吴忠市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盛悦饭店有限公司、宁夏金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吴忠市聚源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吴忠市东方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吴忠市鑫鲜农副产品市场有限公司、吴忠市伊宝牧业有限公司。杨忠军的配偶丁秀梅控制的企业为吴忠市今盛肉牛良种繁育有限公司，杨忠军的弟弟杨忠明控制的企业为吴忠市东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从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上来看，上述公司与股份公司均属不同行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忠军已作出如下承诺：其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公司未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杨忠军或其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杨忠军及其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杨忠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措施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合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能够有效执行。

#### （二）竞业禁止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

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汪荣持有吴忠市利通区伊宝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58.9%的股权，持有吴忠市伊宝牧业有限公司 0.5%的股权；公司总经理丁秀梅持有宁夏金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0%的股权，持有吴忠市聚源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10%的股权，持有吴忠市东方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28.57%的股权，持有吴忠市鑫鲜农副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26.6%的股权，持有吴忠市今盛肉牛良种繁育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从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上来看，上述公司（企业）与股份公司分属不同行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持有上述公司（企业）股权（出资）不属于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竞业限制承诺函》，表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及自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公司未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公司董事或其他特殊身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财产权属证书、与主要财产有关的合同、协议、票据及固定资产明细表等，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商标网进行了查询，到公司主要财产所在地进行了实地查验。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查验。

### （一）房屋、建筑物

公司位于吴忠市利通区扁担沟镇五里坡奶牛养殖基地的房屋及其他地上建筑物面积共计 90,407.99 平方米，该等房屋、建筑物均无房屋产权证书，原因是前述房屋、建筑物所附着土地系公司以承包方式取得的农业用地，公司仅有承包经营权，因此地上附着的房屋、建筑物均未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之规定，上述房屋及其他地上建筑物属于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无须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亦无须取得农用设施登记。

同时，《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规模化畜禽养殖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 7%以内（其中，规模化养牛、养羊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比例控制在 10%以内），但最多不超过 15 亩；”公司上述房屋及其他地上建筑物中除牛棚、产房、挤奶厅等生产设施及绿化隔离带用地以外，还建有办公楼、宿舍、饲料棚、青贮池等附属设施，该等附属设施用地规模符合上述规定。因此，公司建造的房屋等建筑物符合国家有关设施农用地管理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房屋建筑物虽未取得产权证书，但符合相关设施农用地规定，不影响公司对其合法拥有占有、使用和收益权，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影响。

### （二）土地使用权

公司目前实际使用的土地共计 613.81 亩，均为国有农业用地。

上述土地为公司收购吴忠市乐汇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适用范围内的土地，由吴忠市乐汇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以该社及其法定代表人丁存林名义与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签订承包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 3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146、147、182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32 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国法律对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实行所谓“房随地走，地随房走”的原则，即“转让、抵押土地使用权，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随之转让、抵押；转让、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其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抵押。”因此，吴忠市乐汇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将其用

于奶牛养殖的全部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转让给公司时，该等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适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应一并转让。

基于上述规定，吴忠市乐汇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在与公司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合同》的同时，与丁存林一并和公司签订《协议书》一份，约定待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可无条件协助公司将转让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使用范围内的土地承包方名称变更为公司，在此期间，吴忠市乐汇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丁存林名下的上述土地由公司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其与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承包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均由公司实际行使和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基于“房随地走，地随房走”的原则和法律规定，吴忠市乐汇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将其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转让给公司时，应履行相关附随义务即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应一并转让，因此，吴忠市乐汇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与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承包协议主体未做变更不影响公司对相关土地行使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

### （三）生产性生物资产

| 类别  | 数量（头） |
|-----|-------|
| 母犊牛 | 265   |
| 育成牛 | 494   |
| 成母牛 | 2,326 |
| 公犊牛 | 40    |
| 合计  | 3,125 |

### （四）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本所律师抽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以及入帐凭证，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系公司自行购置。

### （五）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公司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均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合法合规。

##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所有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合同、《审计报告》，抽查了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在此基础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查验。

### （一）重大合同

根据重要性原则，本所律师确定重大合同的标准为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金额为 300 万元以上的的采购合同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借款合同、资产收购合同。

#### 1. 销售合同

| 序号 | 合同方            | 签订日期        | 合同内容                | 合同履行情况                       |
|----|----------------|-------------|---------------------|------------------------------|
| 1  | 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 2015 年 5 月  | 按约定数量供应鲜奶，价格依市场行情确定 | 尚未履行完毕，已累计供货 50,745,330.27 元 |
| 2  | 吴忠市乐汇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 2014 年 12 月 | 按约定数量供应鲜奶，价格依市场行情确定 | 履行完毕，供货总金额 38,248,129.33 元   |

注：吴忠市乐汇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于 2013 年 8 月与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生鲜乳购销合同》，公司收购该社资产后，于 2015 年 5 月以公司名义与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了《生鲜乳购销合同》，在此之前，公司按照与吴忠市乐汇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固定资产收购合同》的约定，于 2014 年 12 月与该社签订《生鲜乳购销合同》，向该社供应生鲜乳，再由该社向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供货义务。

#### 2. 采购合同

| 序号 | 合同方         | 签订日期        | 合同期限 | 采购内容      | 合同履行情况                   |
|----|-------------|-------------|------|-----------|--------------------------|
| 1  | 贾文升         | 2015 年 8 月  | --   | 全株玉米青贮    | 履行完毕，供货总额 5,355,356.90 元 |
| 2  | 吴忠市金穗科技有限公司 | 2015 年 1 月  | 一年   | 棉粕、棉籽、菜粕等 | 履行完毕，供货总额 7,597,083.50 元 |
| 3  | 杨少礼         | 2015 年 1 月  | 一年   | 玉米        | 履行完毕，供货总额 8,109,770.60 元 |
| 4  | 吴 军         | 2015 年 8 月  | --   | 全株玉米青贮    | 履行完毕，供货总额 6,924,033.30 元 |
| 5  | 蔡洪云         | 2014 年 12 月 | --   | 成母牛 277 头 | 履行完毕，供货总额 4,000,000.00 元 |

|    |                |          |    |                               |                            |
|----|----------------|----------|----|-------------------------------|----------------------------|
| 6  | 何楠             | 2014年12月 | -- | 犊母牛 81 头、青年母牛 269 头、泌乳牛 256 头 | 履行完毕, 供货总额 6,240,000.00 元  |
| 7  | 吕洪峰            | 2014年12月 | -- | 泌乳牛 301 头                     | 履行完毕, 供货总额 4,375,500.00 元  |
| 8  | 吴涛             | 2015年1月  | -- | 泌乳牛 205 头                     | 履行完毕, 供货总额 3,041,600.00 元  |
| 9  | 马宝林            | 2015年1月  | -- | 青母牛 82 头、泌乳牛 258 头            | 履行完毕, 供货总额 4,873,400.00 元  |
| 10 | 董志强            | 2015年1月  | -- | 犊母牛 161 头、泌乳牛 236 头           | 履行完毕, 供货总额 3,954,900.00 元  |
| 11 | 吕洪峰            | 2015年1月  | -- | 青母牛 40 头、泌乳牛 384 头            | 履行完毕, 供货总额 7,034,500.00 元  |
| 12 | 张立新            | 2015年1月  | -- | 泌乳牛 272 头                     | 履行完毕, 供货总额 4,238,000.00 元  |
| 13 | 宁夏栩生农牧有限公司     | 2015年1月  | 一年 | 酒糟、黄贮                         | 履行完毕, 供货总额 3,072,370.80 元  |
| 14 | 吴忠市中丽商贸有限公司    | 2015年1月  | 一年 | DDGS、胡麻饼、燕麦草、苜蓿               | 履行完毕, 供货总额 3,178,090.10 元  |
| 15 | 银川德瑞牧业有限公司     | 2015年1月  | 一年 | 添加剂、GEA 配件                    | 履行完毕, 供货总额 3,649,442.80 元  |
| 16 | 吴忠市乐汇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 2014年12月 | -- | 饲草料、兽药等                       | 履行完毕, 供货总额 15,997,628.71 元 |

### 3. 借款合同

| 序号 | 借款方 | 贷款方            | 担保方式                  | 借款金额(元)      | 签订日期       | 借款期限 |
|----|-----|----------------|-----------------------|--------------|------------|------|
| 1  | 公司  |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通支行 | 吴忠市开源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000,000.00 | 2015.08.14 | 1年   |

### 4. 资产收购合同

| 受让方 | 出让方            | 定价方式         | 收购内容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日期       |
|-----|----------------|--------------|--------------------|---------------|------------|
| 公司  | 吴忠市乐汇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 股东会决议、依评估值确定 |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及机器、电子设备 | 37,518,200.00 | 2014.01.10 |

注：该等资产收购履行了内部决策和评估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三部分“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定价公允，不存在占用公司资源和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构成对公司及股东权益侵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生法律纠纷，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公司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具体为：

| 单位名称               | 金额（元） | 年限        | 款项性质  |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
|--------------------|-------|-----------|-------|----------|
|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br>吴忠供电公司 | 电费    | 37,450.00 | 1 年以内 | 70.05%   |
| 胡玉蓉                | 往来款   | 5,000.00  | 1 年以内 | 9.35%    |
| 丁长贵                | 往来款   | 2,000.00  | 1 年以内 | 3.75%    |
| 马 芳                | 往来款   | 835.12    | 1 年以内 | 1.56%    |
| 马立峰                | 往来款   | 692.33    | 1 年以内 | 1.29%    |
| 合计                 | --    | 45,977.45 | --    | 86.00%   |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具体为：

| 单位名称 | 金额（元） | 年限         | 款项性质  |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
| 雷晓伟  | 往来款   | 100,000.00 | 1-2 年 | 64.95%   |
| 预提税金 | 预提印花税 | 51,145.06  | 1 年以内 | 33.22%   |
| 马少华  | 往来款   | 2,820.00   |       | 1.83%    |
| 合计   | --    | 153,965.06 | --    | 100.00%  |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四）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披露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大）会等会议资料、《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和承诺，在此基础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

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进行了查验。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了两次增资和一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部分“公司历次变更及股本变化”。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曾收购吴忠市乐汇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固定资产和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吴忠市乐汇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住所为吴忠市利通区扁担沟五里坡奶牛养殖基地；法定代表人为丁存林；经营范围为奶牛养殖及销售；饲料加工与销售；奶牛养殖技术培训、信息咨询服务；成员总出资额为 1,400 万元，其中，丁存林出资 60 万元，何金保出资 1,010 万元，刘慧娟出资 110 万元，何楠出资 110 万元，何金林出资 110 万元。本次资产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2014 年 12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收购吴忠市乐汇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名下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原材料；同意委托北京天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前述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以评估值为准确定固定资产收购价格；同意以当时市场价格为准，由双方协商确定原材料收购价格；同意签署相关协议。

2014 年 12 月 8 日，北京天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通评报字[2014]第 01-041 号《吴忠市乐汇牧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涉及的单项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上述公司拟收购固定资产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3,751.82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0 日，有限公司与吴忠市乐汇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分别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合同》及《原材料收购合同》，约定有限公司收购吴忠市乐汇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名下固定资产及原材料，收购价格分别为 3,751.82 万元和 15,997,628.71 元；转让款均自合同生效之日 12 个月内付清；吴忠市乐汇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将相关资产向公司进行交付；《固定资产转让合同》第六条“附随义务”中约定，鉴于吴忠市乐汇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与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有长期供货协议，该社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协助公司将与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主体变更为公司，在前述变更完成之前，公司接收吴忠市乐汇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资产之日起所产生鲜乳按照市场价出售给吴忠市乐汇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由该社向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

任公司履行供货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已履行完毕。

除前述行为以外，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挂牌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

####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订及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与制订及修改章程有关的会议资料、章程文本和章程备案的工商资料，将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逐条对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进行了查验。

##### （一）有限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

2013年9月6日，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杨忠军、丁存林召开股东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有限公司章程，并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制订程序和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有限公司阶段涉及依法须变更公司章程的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工商登记部门备案的外部审批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部分“公司历次变更及股本变化”）

##### （二）股份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发起人授权筹备组草拟了《公司章程》，经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基于申请本次挂牌的考虑，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按照《监管指引第3号》制订了有关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章程制订及修改情况，有限公司阶段历次股东会及股份公司三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以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将公司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逐条对

比，在此基础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组织机构及其运作情况，以及股份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查验。

#### （一）有限公司阶段的组织机构及其运作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有股东会、执行董事及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公司增加、减少注册（实收）资本、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及整体变更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运行符合当时和现行《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股份公司已经依法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股份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股份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 （三）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议事规则的内容及制订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股份公司首次股东大会由筹备组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发出通知，按照会议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与会人员均按议事规则的规定在会议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2. 股份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均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按规定程序实施记名投票表决，参会人员均按规定在会议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三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五）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情况

1.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

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2.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拟定并提交挂牌申请文件、与股转公司签订挂牌协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及任免文件、任职资格及各自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核查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合法合规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查验。

###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 公司现任董事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包括杨忠军、杨万、潘锐、汪荣、董志强共五人，基本情况如下：

杨忠军先生，董事长，回族，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吴忠市利通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吴忠市人大代表，吴忠市利通区工商联主席。1995年至2002年，任吴忠市东塔建筑公司总经理；2001年8月至今，任吴忠市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年3月至今，任吴忠市东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8月至今，任吴忠市东方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7月至今，任吴忠市聚源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3月至今，任宁夏盛悦饭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宁夏金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7月至今，任吴忠市鑫鲜农副产品市场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9月至今，任吴忠市伊宝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吴忠市今

盛肉牛良种繁育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杨万先生，董事，回族，199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2年6月，就读于大连枫叶国际学校；2012年9月至2014年6月，就读于瑞士里诺士酒店管理学院；2014年9月至2015年9月，就读于美国芝加哥肯戴尔酒店管理学院；2015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潘锐先生，董事，男，汉族，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2000年10月至2006年9月，任宁夏正圆税务师事务所审理；2006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宁夏双林税务师事务所主审；2010年4月至今，任吴忠市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汪荣先生，董事，汉族，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年2月至2009年9月，任吴忠市东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9年10月至2013年5月，任吴忠市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3年6月至今，任吴忠市利通区伊宝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理事长；2013年9月至今，任吴忠市伊宝牧业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董志强先生，董事，汉族，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年2月至2010年9月，任吴忠市东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0年10月至今，任吴忠市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2. 公司现任监事

经核查，公司现任监事包括段文海、赵金汉、冯子峻三人，其中冯子峻为职工代表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段文海先生，监事会主席，汉族，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6年毕业于宁夏大学中文系；1986年7月至1997年3月，在银川市平吉堡奶牛场工作；1997年4月至2004年2月，于平吉堡奶牛场畜牧公司工作，先后任副经理、经理；2004年3月至2012年2月，先后任夏进金银滩奶牛核心园区、夏进塞上牧场场长；2012年3月至2012年7月，任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有限公司奶牛场场长；2012年8月至2015年1月，

任有限公司牧场经理；2015年12月起，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赵金汉先生，监事，回族，195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6年12月至1985年10月，在宁夏地质矿产局青铜峡水文一队工作；1985年11月至2002年4月，于吴忠市民族工艺美术厂工作；2002年5月至2006年2月，于吴忠市东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作；2006年3月至2013年8月，于吴忠市东方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9月起，进入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12月起，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冯子峻女士，职工代表监事，汉族，199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专科学历。2014年8月至2015年3月，任宁夏盛悦饭店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2015年4月至今，进入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12月起，任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经核查，公司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丁秀梅、董事会秘书马海江、财务总监鲁萍，基本情况如下：

丁秀梅女士，总经理，回族，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今，任吴忠市东方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7月至今，任吴忠市聚源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3月至今，任宁夏盛悦饭店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5月至2016年1月，任宁夏金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6年1月，任吴忠市鑫鲜农副产品市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1月，任吴忠市今盛肉牛良种繁育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宁夏金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吴忠市鑫鲜农副产品市场有限公司、吴忠市今盛肉牛良种繁育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起，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马海江先生，董事会秘书，回族，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1989年1月至1999年2月，于吴忠市早元乡人民政府工作；1999年3月至2005年4月，于吴忠市利通区财政局工作；2005年5月至2011年7月，于吴忠市财政局工作；2011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担保部经理；2015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鲁萍女士，财务总监，汉族，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助理会计师。1993年毕业于宁夏农学院；1993年9月至2015

年 5 月，任青铜峡市莲湖农场财务科会计；2015 年 6 月起，进入有限公司任会计；2015 年 12 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且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3. 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5. 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公司的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均具备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

##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公司在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未成立董事会，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为杨忠军，监事为丁存林。

2015 年 12 月 22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冯子峻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杨忠军、杨万、潘锐、汪荣、董志强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段文海、赵金汉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忠军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丁秀梅为总经理，聘任马海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鲁萍为财务总监。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段文海为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是因股份公司设立和完善股份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需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变化未影响到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建立更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不构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持股情况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持有股份数(股)   | 兼职情况   |
|-----|--------|------------|--|
| 杨忠军 | 董事长    | 54,750,000 | 1. 吴忠市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br>2. 吴忠市东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事<br>3. 吴忠市东方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监事<br>4. 吴忠市聚源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br>5. 宁夏盛悦饭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br>6. 宁夏金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br>7. 吴忠市鑫鲜农副产品市场有限公司监事<br>8. 吴忠市伊宝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br>9. 吴忠市今盛肉牛良种繁育有限公司监事 |
| 杨 万 | 董事     | --         | 无  |
| 潘 锐 | 董事     | --         | 1. 吴忠市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 汪 荣 | 董事     | --         | 1. 吴忠市利通区伊宝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理事长<br>2. 吴忠市伊宝牧业有限公司监事  |
| 董志强 | 董事     | --         | 1. 吴忠市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
| 段文海 | 监事会主席  | --         | 无  |
| 赵金汉 | 监事     | --         | 无  |
| 冯子峻 | 职工代表监事 | --         | 无  |
| 丁秀梅 | 总经理    | --         | 1. 吴忠市东方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br>2. 吴忠市聚源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监事<br>3. 宁夏盛悦饭店有限公司监事<br>4. 宁夏金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br>5. 吴忠市鑫鲜农副产品市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br>6. 吴忠市今盛肉牛良种繁育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 马海江 | 董事会秘书  | --         | 无  |
| 鲁 萍 | 财务总监   | --         | 无  |

## 十七、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的陈述，在核查公司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相关的、简历、劳动合同、声明及承诺等资料的基础之上，本所律师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进行了查验。

### (一)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5 人，分别为马立峰、郭耀鲜、顾向楠、徐佳乐、何金林，基本情况如下：

马立峰先生，育种主管，回族，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9年1月至2010年6月，自立兽医诊所工作；2010年7月至2011年10月，于吴忠市秀琴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工作；2011年11月至2012年8月，于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育种主管。

郭耀鲜先生，兽医主管，汉族，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10月至2007年12月，于吴忠市金银滩跃进桥兽医门诊工作；2008年1月至2011年1月，于内蒙古磴口县腾亚牧业有限公司从事兽医工作；2011年1月至2014年4月，于青铜峡市浩泉牧业有限公司工作；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兽医主管。

顾向楠先生，挤奶厅主管，汉族，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06年至2011年8月，于吴忠市金银滩镇自营兽医门诊；2011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宁夏金荣乳业有限公司兽医繁殖主管；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挤奶厅主管。

徐佳乐先生，营养主管，汉族，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2年3月，于银川市正大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4月至2013年4月，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5月至今，任公司营养主管。

何金林先生，饲草料主管，回族，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5月至2004年10月，于灵武市金元牧业有限公司工作；2004年11月至2012年8月24日，个体运输；2012年8月25日至今，任公司饲草料主管。

## （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比较稳定，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

## （三）公司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措施

1.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并依法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2. 公司十分重视企业文化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影 响。一直努力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以此作为企业生存与发展的牢固基石。
3. 公司拟逐步探索和建立激励创新机制，充分调动管理层的创新积极性，保

证公司拥有一支稳定的、充满活力的管理团队。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公司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措施不违反法律规定。

## 十八、公司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税务登记证、政府补贴相关文件及支付凭证、《审计报告》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等，并查阅了我国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的税务情况进行了查验。

### （一）税务登记

公司现持有吴忠市场监管局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号 91640300073824975P）。

注：吴忠市已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正式实施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

### （二）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

#### 1. 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执行的税项及税率如下：

| 税种      | 税率                   |
|---------|----------------------|
| 增值税     | 按应纳税增值额的 13% 计缴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 计缴       |
| 教育费附加   |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 计缴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2% 计缴       |
| 水利建设基金  | 按上年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0.07% 计缴 |

#### 2. 税收优惠

##### （1）免征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65 号，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规定：“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部分免税项目的范围，限定如下：（一）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

业、水产业。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农产品，是指初级农产品，具体范围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生产的“鲜奶”属于上述规定中免征增值税的“农产品”范围之内，依法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 （2）免征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一）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12号，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一）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牲畜、家禽的饲养；……”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从事相关项目所得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的上述税收优惠事项已取得备案。

#### （三）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吴忠市利通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成立至今，能够依法按时申报并足额缴纳税款，未有漏缴或欠缴税款的情形，也无因税收事宜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等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为：

以奶牛养殖业为核心，稳步拓展产业链，建立以奶牛生产、饲草料种植及饲

料加工为支撑的多元化体系。通过优化公司组织结构、投资结构和产品结构，努力使奶牛养殖业成为带动地区经济、扶持农民共同致富的龙头产业，走集约化、集团化、高科技成果产业化经营道路，使公司成为现代化的农业、畜牧业企业集团。

公司未来 5 年的发展目标为：

公司力争 5 年内达到奶牛存栏 10,000 头，日产鲜奶 160 吨；苜蓿种植面积 5,000 亩；玉米种植 10,000 万亩，年产饲料 10,000 吨；年产值 2.5 亿，净利润 5,000 万元的综合性农牧业科技企业。2016 年实现新三板挂牌后，公司充分利用多层次的资本市场平台，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决策能力，提升企业经营效益，进一步打造完整产业链，力争在 2019 年成为集清真乳品研发、生产、销售、外贸一体化的公众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订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一致，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质量标准等合规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相关产品、服务的质量和技术标准文件、质量内控制度、员工名册、工资表等资料、环保、市场监督管理、社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查阅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劳动用工情况进行了查验。

###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保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考国家环境保护部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共 16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目前使用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均购自吴忠市乐汇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公司不存在建设项目。

公司存在污染物排放的情况，主要为废气、噪声，目前持有吴忠市环境保护局发放的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公司收购吴忠市乐汇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的相关资产后，吴忠市乐汇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原取得的环评、验收等均需重新办理及取得批复文件，因此，在前述程序完成及相应文件取得前，经吴忠市环境保护局许可，暂时向公司发放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重新完成环评并取得批复文件，正式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正在办理当中。

2016年1月7日，吴忠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重大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事件发生，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等，根据公司的确认和律师的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环节、产品适用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规定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及现行有关的畜牧业国家和农业行业标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依照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制订了牛只分群、奶牛干奶期保健、新产牛护理、兽医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流程和考核标准，建立了涵盖繁育、饲养、防疫、诊疗、检测等在内的严格质量内控体系。

公司养殖的奶牛及销售的生鲜乳均属于初级农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条、第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条的有关规定，对初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的部门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因此，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的主管部门为吴忠市农牧局，接受其

监督管理，2016年1月8日，吴忠市利通区农牧局出具《证明》，证明“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吴忠市乐汇牧业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农牧产品卫生及质量安全相关法规，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使用添加剂、兽药等行为，未发生重大疫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和人员伤亡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前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合法合规。

#### （四）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根据公司的确认、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工商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和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审计报告》等资料，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查验。

根据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

本所律师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

对所有重大事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且不致因上述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除尚需主办券商推荐，并通过股转公司审查同意外，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进入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进入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法律障碍和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世仑律师事务所关于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宁夏世仑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田超

经办律师(签字):    
田超 路旭山

2016年2月3日